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宁0324执恢16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豫海北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928422104T。

负责人王进军，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田良，男，生于1961年4月5日（身份证号：642127196104051050），回族，农民，小学文化，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豫海镇永安新村。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田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了（2016）宁0324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生效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于2017年3月1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李田良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312.55元（截止2016年6月20日的利息为312.55元，从2016年6月21日起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4.535%进行计算）；案件受理费3306元由被执行人李田良负担，并加倍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宁0324执恢16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田良名下同心县豫海镇永安新村（光明路北二巷8号）的1处房产【房产证号为同心房权证豫海镇字第00013474号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同国用（2010）第00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田良名下有同心县豫海镇永安新村（光明路北二巷8号）的1处房产【房产证号为同心房权证豫海镇字第00013474号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同国用（2010）第00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彦昌

审 判 员 买小林

审 判 员 周文国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马晓花